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4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儀律師住同上

　　常子薇律師住同上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方琬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3246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　　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　　通　　譯　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需款孔急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向原告洪秀莉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並開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、支票號碼EG0000000號、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漳和分行為付款地之支票乙紙，藉此擔保債務，惟原告於112年6月5日持系爭支票付款人遵期為付款提示，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以及被告為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附表：

發票日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票號	付款人	發票人
112年5月12日	1500萬元	EG0000000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漳和分行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